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办理指引 (暂行)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二、办理条件

支付本市行政区域内个人名下自住住房（不含商铺、商业公寓、车位、车库等）物业费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三、提取对象

住房的产权人及配偶。

四、提取额度、时限及申请材料

首次提取额度自2026年1月起计算，每套住房物业费最高提取额度不超过1万元/次，申请人仅可按下列其中一种情形申请提取：

（一）提供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首次申请时提供，此前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已提供过相关材料可免提交）、物业管理企业开具的物业费缴费发票等材料，并在物业费缴费发票开具之日起两年内提出申请。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提取时间内物业费缴费发票载明的物业管理费金额（含公摊水电费等）。

（二）自住房交付使用后，提供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首次申请时提供，此前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已提供过相关材料可免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可通过“粤省事”出示查询结果）等材料，提取总额最高为200元/月×可提取月份。可提取月份为同一情形上次提取的次月至本次提取的月份数；首次提取的，以2026年1月和住房交付使用当月两者最近日期作为初始提取月。

五、其他要求

如个人名下住房对应的物业服务单位不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示的物业服务名单，或由小区业主委员会管理（无相应物业服务公司）的，需提供物业管理相关证明材料。

经授权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提取所需数据的，可免提交相应纸质申请材料。